

000845

武鸣县税务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税务局编
1992年6月

武鸣县税务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税务局编
1992年6月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7)
第一章 税制 收入	(13)
第一节 工商税制.....	(13)
第二节 收入.....	(15)
第二章 工商各税	(24)
第一节 货物税.....	(24)
第二节 产品税.....	(28)
第三节 营业税.....	(32)
第四节 所得税.....	(37)
第五节 奖金税.....	(46)
第六节 特别税.....	(49)
第三章 地方各税	(51)
第一节 契税.....	(51)
第二节 屠宰税.....	(52)
第三节 印花税.....	(54)
第四节 交易税.....	(55)
第五节 香烛冥镪税.....	(57)
第六节 房地产税.....	(57)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	(58)
第八节 文化娱乐税.....	(60)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
第十节 杂税杂捐.....	(61)
第十一节 各税附加.....	(62)
第四章 农村税收与两项基金	(64)
第一节 农村税收.....	(64)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68)
第三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69)
第五章 稽征管理	(71)
第一节 稽征管理组织形式.....	(71)

第二节	稽征管理制度	(72)
第三节	利润监交	(77)
第六章	促进生产 培养税源	(78)
第一节	促进重点税源的发展	(78)
第二节	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生产	(82)
第三节	运用税收政策扶持企业发展生产	(82)
第七章	计划 会计 统计	(84)
第一节	税收计划	(84)
第二节	税收会计	(87)
第三节	税务统计	(88)
第四节	票证管理	(90)
第八章	税务机构	(9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1)
第二节	党 团 工会 学会	(109)
第三节	税务干部的管理与教育	(110)
第四节	税务监察	(116)
第五节	税务检察室	(117)
附 录		(118)
一、	武鸣县1990年经济概况	(118)
二、	武鸣县1950—1990年工商各税收入、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财政收入统计表	(118)
三、	武鸣县工商税收入、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财政收入各个时期增长速度统计表	(120)
四、	武鸣县纳税大户简介	(121)
五、	武鸣县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基本情况	(121)
后 记		(122)
	《武鸣县税务志》编写组人员名单	(123)

序

《武鸣县税务志》是有史以来首部记载武鸣县税务史实的专业性志书。全书取材于近代和现代税务的浩瀚史料，翔实而系统地记叙武鸣税务的历史和现状。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以记现状为主，注意史实，秉笔直书。它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独特价值。广大读者，特别是税务工作者，可以从中领略百余年间一县税务的纵横，有助于研究、认识武鸣税务的发展规律。

新中国建立40多年来，武鸣税务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个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通过税务工作者的艰辛劳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革命、为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重大的贡献，其历史功绩永载史册。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时期，税务工作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任重而道远。为了实现党的总目标，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我们必须以志为鉴，吸取历史经验和教训，更有成效地完成各项税收任务。这是编写本志的主要目的所在。

在编写志书的4年历程中，各级党政领导给予极大的重视，各方面给予热情的支持，编写人员辛勤劳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武鸣县税务局局长曾 彤

1992年6月

凡 例

一、《武鸣县税务志》由概述、大事记、正文及附录组成。大事记自1949年12月开始。正文分8章37节。

二、本志上限为晚清时期，下限截止于1990年底，部分事件适当延伸。

三、本志文体以文字记叙为主，辅以少量图表、照片。记叙以现状为主，“略古详今”。

四、历年纪年，解放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解放前后以1949年12月4日武鸣县城解放为划分界限。

五、地名、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

六、有关货币名称及单位，解放前使用当时名称和单位，且不折算统一币值；解放后为便于统计，均折算为新人民币。其他计量单位均按当时使用的单位。

七、入志人名排列，分别以人物职位、原文件排次、所在单位习惯排次、任职时间先后或姓(笔)氏划为序。

八、各项资料、数据，来自各级档案机构及县税务局现存的档案资料，正史、旧志资料，报章、刊物、专著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

概 述

武鸣县旧称武缘县。民国元年，县人陆荣廷任广西都督，意以“武而鸣于天下”，改今名。地处桂中南，县城距南宁市北43公里。

据旧志载，武缘民俗“专事农桑，不事商贾”。因此，清及清以前，武缘县基本上是自然农业经济，自然资源尚未开发。工业只有农畜产品的筒并加工，商业亦只有农村初级市场互通有无的小买小卖，加以地处广西腹地。交通阻塞，进出县境的应税货物，均在县境外集散南宁等地课税。因此，清代广西征收的主要工商税种，如盐税、鸦片税、厘金、百货统税等均不在武缘县征收，也不设独立专责的征税机构，只由县衙门代征，仅经征契税、酒锅油糖榨帖费、屠猪捐、牛捐、猪捐等几种杂小税，工商税收人及其作用，还是不甚显要的。

民国成立后，广西为旧的与新的桂系军人拥军割据统治，实行政治独裁，军事扩张，引发了连年不断的大小军阀争夺混乱，财政大权独揽。在工商税收上，沿清制征收的工商各税和依照北京中央政府新颁布的印花税、烟酒牌照税与烟酒公卖费等税，均由省政府自设征收机关，或委托县署代征，或招商承办，自收自支，不但截留国税，及县一级亦无独立的税捐收入。武鸣县作为旧桂系头目陆荣廷家乡，陆荣廷为了其个人方便与需要，虽然修通了广西第一条通车的南宁至武鸣的公路，但由于连年不断的战乱影响，武鸣县的社会经济仍无多大的变革与发展，其工商税收亦只能作为新旧桂系割据统治服务的工具。

民国20年（1931年），新桂系建立和巩固其在广西的统治以后，政局较稳定，得以着手经济财政建设。武鸣县又修通了县境内由县城至主要圩镇陆斡、马头、锣圩、坡造（今属平果县），以及武鸣至田东平马和隆安瑯瑁等公路，社会经济也随着有了较大的变化与发展，烟叶、糖蔗、花生等经济作物及相应的油糖榨坊、刨烟丝、酿酒等手工业都有较快的发展；民国22年的统计，商业有94户私商，资金9000余国币元，经营绸缎、布匹、服装、百货、机器、陶瓷、杂货、医药等13个行业，这个时期为武鸣县建立税务机构，直接征收工商各税，以及划定县单行税捐的征收，建立县独立财政，奠定了经济基础与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民国25年，全县财政收入达248338国币元，其中县税捐收入60314元，占24.29%。

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国家转入集中统一的战时财政时期，中央接管广西的国税。武鸣县以其地处战争后方以及公路交通比较便利等有利条件，农业经济作物、手工业、商业都有较大和较快的发展。据民国29年统计，全县烟叶年产量达12多万担，占全省总产量的43.08%，为全省各县之冠；甘蔗年产量13万多担，产糖7000多担；生油年产量18000多担；手工业有造纸、酿酒、制陶等业16家；资本额12万多国币元；商业108家，拥有资本29万多国币元；分别比民国24年增加14.9%、31倍多。在税收上，也建立起国、省、县3级工商税收体制，设立国、省税务机构，特别是县税征收处的建立，武鸣县才开始有独立、专责的税务机构，县税捐的收入有所增加。民国30年，县税捐收入431082国币元，占县财政收入的比重为45.33%；与民国25年相比，县税捐增加了6倍，县财政收入也增加了21个百分点。

民国31年，实行中央、县两级财政体制，划定5个法定的县地方自治税捐，武鸣县征收其中屠宰税、土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等4种，连同原征的牲畜买卖证费、香烛冥镪税、富力捐以及新开征的自治户捐共8种，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县税捐在县财政中的支柱地位和作用。至民国33年全县税捐收入17876464国币元，占同年财政收入89.49%，比民国30年又增加了44个百分点，收入除去物价上涨的因素，比民国30年还增长21.39%。国税方面，武鸣直接税分局与武鸣税务分局的建立，使武鸣国税稽征管理力量与办法都在这段时间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35年7月1日起至武鸣解放前夕，恢复实行中央、省、县3级财政体制，中央将部分税种如营业税、契税，以及土烟土酒税划为省税、县税；部分税种如土地税、遗产税划为中央、省、县共分税种；无疑这都是为了强化税收，调动地方财力，以扩大“反共”内战的需要。为此，武鸣县国税机构合并为武鸣国税稽征局；省税机构从恢复成立武鸣营业税查征所，并扩充改组为武鸣区税捐稽征局；县税征收处改组为县税捐稽征处，提高了级别，扩大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各税种均进行了修正，普遍地、不同程度地扩大征税范围和提高税率。稽征管理方面，也实行缩短纳税限期，预征税款、重点征收，核定征收等办法。至民国36年，全县税捐收入达3348813433国币元，比民国33年增加了186倍，除去物价上涨因素，仍增加1.23倍，占同年县财政收入81.19%。这都是国民党政府强化税收，与采取上述竭泽而渔、杀鸡取卵的政策和措施收到的效果。

在解放前漫长的岁月里，税收是统治阶级为维持其统治而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手段。解放后，人民掌握了政权，税收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41年来，税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武鸣解放初期（1950年至1952年），与广西各地一样，面临市场商品短缺、物价波动，金融混乱，以各种银币甚至棉纱、大米代替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影响了人民币的流通，加以土匪、特务、恶霸活动猖獗，这都亟待治理解决。同时，还要完成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经济统一的政策和促进财政经济的好转，以及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等任务。为此，在税收上，迅速建立统一的税务机构，暂行沿用旧税法征收工商各税。接着，于1950年4月执行全国统一的新税制。全县只设4个税务所，由于机构少，人员不足，管辖地区辽阔，社会环境恶劣，不少地方的税务人员是背着行李税票和枪支，穿村赶圩和与土匪搏斗收税的。陆翰税所副所长刘国定，在与土匪搏斗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另一方面，这段时间主要的征税对象是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小私有者的小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以及众多分散的农民，偷漏税与反偷漏税的斗争是十分复杂、尖锐和激烈的，稽征管理工作要做得细致，也是比较艰苦、复杂的。为此，在发动组织店员、工人和贫雇农护税组织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为发动和依靠群众办税护税作了良好的开端。

全县1950年至1952年，工商各税累计收入2921210元，平均每年递增86.13%，超额完成了税收计划。在完成上述各项政治经济任务中，税务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税务干部在这段时间的艰苦奋斗与不怕牺牲的崇高思想品质与工作作风，都将永远值得后人敬仰和称颂。

从1953年起，武鸣与全国一样，进入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与之相适应，实行修正税制，并为了配合社会主义改造，税收工作贯彻执行了“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工作中，对私营企业的限

制与他们进行反限制的较量是十分复杂的。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全县工商业经济已大部分集中到53户国营企业、155户合作企业和3户公私合营中；农业经济已集中到16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7个初级社中。税收工作也随着实行战略大转移，重点放在国营、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征收管理工作实行分行业、分段、分片包干的各税统管的专职责任制，同时开始了财政、税务机构合并。

1953年至1957年，全县工商各税累计收入8199683元，平均每年递增3.94%，占同期财政收入的68.47%。社会主义经济的纳税比重由1953年的22.94%上升至1957年的91.7%，表明了税收工作在配合社会主义改造与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1958年，国家进入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同年9月，执行改革税制。自此以后至1972年，武鸣县税务工作与工商税收收入，历经了跌宕起伏的过程。

受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大刮“共产风”、“浮夸风”等“左”的错误影响，税务机构被简并，税务干部被抽调去“大炼钢铁”和“大办农业”。农村人民公社并曾一度实行“税收大包干”，停征工商各税。不但征管力量被削弱，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亦被贬低和否定。1958年，贯彻了全区在扶绥县召开的税务跃进会议精神，虽然提出了税收工作必须积极参加生产，为生产服务，促进生产，培养税源，为以后促产增收工作开创了道路。但是1958年、1959年全县工商各税收入，却因“浮夸风”的影响，出现了虚假性的增加，分别比1957年增长75.29%和56.26%。

接着是出现1960年以后的经济困难，以及1962年以后，实行调整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税务方面，恢复税务独立机构和税务干部归队，充实了征税力量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正确处理促产与增收的关系，使生产的发展和税收增加结合起来。从而使工商各税收入，自1960年与1961年连续回跌以后，1962年起又有了新的比较稳步回升，以1958年的收入为100，1959年至1965年分别为89.14、65.99、55.83、86.20、99.91、98.60、107.16。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武鸣县税务工作受到冲击和损害，恢复分立起来的税务机构再次与财政、金融大撤并，人员下放，领导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部分兢兢业业工作的税务干部被视为“走白专道路”，把多年建立起来的行之有效的稽征管理规章和制度，视为“条条专政”、“繁琐哲学”和“管、卡、压”等等进行批判，税收法令被破坏，以致部分地区税收管理松懈，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被贬低和忽视。但由于大部分税务干部对“文化大革命”的倒行逆施加以抵制，仍能坚守工作岗位，并学习和推行博白县那卜税所刘朝兴蹲点促产增收的工作经验，积极协助和促进蔗糖、烟叶、卷烟等的生产发展，使全县税收工作仍能比较正常地运行。自1966年至1972年全县工商各税收入，除1968年比上年略有下降外，仍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且自1966年的351万元增至1972年的697万元，连上三个台阶，平均每年递增12.09%。

1973年，实行简化税制。随着“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错误逐步得到了纠正，以及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创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武鸣县的税收秩序进一步得以恢复，并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主要表现为：（一）税务机构彻底分立，队伍充实，全县税务干部自1973年的77人增至1982年的170人，人员、经费也实行由自治区税务局垂直管理。（二）“文化大革命”中受破坏的各项征收管理制度逐步得到了恢复、补充和完善，并推行了工作任务落实到个人的岗位责任制。（三）促产增收工作进一步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卷烟、蔗糖、烟叶为重点，收到了实效。1973年至1982年，卷

烟、蔗糖税款收入分别增加了4.2倍和98.48%。(四)工商各税收入持续增长,自1973年1128万元至1982年的3100万元,增加了1.75倍,平均每年递增11.89%。

1983年、1984年实行第一步、第二步国营企业利改税与税制改革。同时,由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武鸣县的税务工作呈现了新的飞跃与喜人的形势。

机构人员方面。自1983年至1990年,县税务局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由5个增加到13个;基层机构由14个税务所到分局2个和税务所15个;税务干部由174人增加到244人;助理征员由69人增至116人。同时实行干部轮训和推行廉政建设,税务干部素质也有了显著的提高。

稽征管理方面。由于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稽征管理条例与实施办法等的公布、贯彻实施;税务检察室的设置;税收大检查与物价、财务大检查的联合举行,并一年一度有重点的进行和作为制度固定下来,以及“管、查、征分离”等新的稽征管理模式的全面推行,使稽征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轨道,并实现了从过去的税务干部上门收税向纳税人上门缴税的转变。

促产增收工作,在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卷烟、蔗糖、烟叶为重点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从人力、资金、信息、原料供应、产品推销及技术改造等多方位的支援。

税收的经济职能,随着税制改革的逐步完善,一些新税种的开征与旧税种的恢复征收,以及减、免、退税的运用,使工商税收的经济杠杆职能作用得以恢复和发展。

工商各税收入方面。随着武鸣经济治理、整顿、改革后的迅速发展,与税务工作的改革和措施,工商税收收入也实现了新的突破和飞跃,1983年收入3105万元,1988年突破亿元大关,跃居全区县(市)级税收收入的第二位,至1990年达12910万元,比1983年翻两番,平均每年递增22.58%,1983年至1990年工商各税收入累计58756万元(含上缴中央、自治区财政的部分),为同期县财政收入的138.94%,自1984年起成为财政上交县,至1990年7年间共上交2.46亿元,工商税收收入成为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自1984年至1990年,县财政总支出34380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1042万元,占3.03%,企业改造及三项经费2091万元,占6.08%,工交商事业费634万元,占1.84%,城市维护费2383万元,占6.93%,农业支出4766万元,占13.86%,文教卫生事业费10178万元,占29.60%,抚恤救济612万元,占1.78%,行政管理3814万元,占11.09%,其他8860万元,占25.77%。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人民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

大事记

1949年

12月4日，武鸣县城解放。

12月5日，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派黄国明等6人组成县税收站，开展人民税收工作。

1950年

1月23日，广西省武鸣专区税务局成立，开始直接办理武鸣县税收工作。

4月1日，武鸣县实行政务院颁布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颁布的《华中屠宰税征收暂行办法》和《华中印花税征收暂行办法》。

4月29日（农历三月十三），东区陆斡土匪暴乱，陆斡税务所副所长刘国定被土匪杀害，为人民税收事业捐躯。

5月，试行财政部拟定的《印花税暂行条例（草案）》和《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草案）》。执行广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西省牲畜交易税稽征试行办法》、《广西省使用牌照税稽征试行办法》和《广西省屠宰税试行办法》。

6月10日，武鸣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下设陆斡、双桥、锣圩、府城等4个税务所。

12月，试行政务院正式颁发的《印花税暂行条例》。

1951年

7月，阎礼任武鸣县税务局局长。

县税务局奉令将契税交由财政部门办理征收。

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及广西省税务局制订的《临时商业征收注意事项》。

增设城厢和马头等2个税务所（即将城厢从县局、马头从陆斡税所划出）。

1953年

1月，实行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及其他各税修正规定。

1954年

10月，奉令停止对猪、羊交易征收牲畜交易税。

阎礼局长调任县政府副县长。

1955年

1月，试行广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西省车船使用牌照税稽征暂行办法》，征收各种车辆的车船使用牌照税。

3月8日，县税局在县城召开全县税务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总结1954年税收工作评功表模，明确今后乡村税收工作的任务。

县税局增设宁武税务所。

1956年

5月，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的《文化娱乐税条例》，开征文化娱乐税。

10月，县税局与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合并，成立武鸣县人民委员会财政局。下设陆斡、锣圩、双桥、马头、府城、宁武等6个税务所。

12月，执行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制订的《农村工商各税征收办法》，农村税收实行列举项目征税，未列举的一律不征税。

1957年

8月30日，执行修订的农村税收规定，增加农村部分征税项目，以限制农村商业投机，平衡税负。

税务部门推行企业“三自”（即自结、自核、自入库）的纳税方法。

1958年

8月1日，改革税制，实行国务院公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和广西的补充规定，开征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所得税，称为独立的工商所得税。

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税收财政大包干制度，取消工商各税。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增设城厢、太平、里建、灵马、罗波等5个税务所。

1959年6月起，农村恢复征收工商各税。

1960年

3月，对农村人民公社企业，除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具、农械、农药、化肥等工业企业暂免征所得税外，其余一律按10%征收所得税。

1961年

7月，武鸣对所有城乡职工、居民和农民私人自有自行车，一律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

同月，财政机构与税务机构分设，单独成立武鸣县税务局，下设城厢、太平、双桥、宁武、里建、锣圩、玉泉、灵马、邓柳、甘圩、剑江、府城、陆斡、马头、罗波、两江等16个税务所。

12月，玉泉、邓柳并入锣圩税务所，甘圩并入双桥税务所，剑江并入陆斡税务所。

1962年

3月15日，依照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指示及其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集市交易税试行办法》征收集市交易税。

1963年

4月，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

1965年

12月，屠宰税一律改按屠宰牲畜头数定额征收：猪3.50元、牛3元、羊0.30元。

1966年

2月，武鸣华侨农场糖厂（武侨糖厂）建成投产（纳税大户）。

春，县税务局第一次到陆斡公社覃外生产大队第二生产队（板土）蹲点，促进烟蔗生产发展，由副局长周秉规带队，随行人员有：唐顶英、邓有汉等2人。

县财税机构再度合并，设立武鸣县财政税务局，除原有12个税务所外，增设仙湖税务所。

10月1日，执行国务院决定，停征文化娱乐税。

1969年

12月，武鸣县卷烟厂（武鸣卷烟厂）建成投产（纳税大户）。

1970年

8月，县财政、税务、金融机构合并办公，成立武鸣县革命委员会银行财税局，设银行、财政、税务服务小组，下设13个公社银行财政税务服务小组。

1973年

1月，恢复县人民银行机构，将银行机构分出，另设立武鸣县财政税务局。下设13个税务所。增设城厢镇税务所。

2月1日，执行简化税制，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及其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

1974年

陆斡、里建、灵马等3个税务所被县财贸办公室评为1974年县财贸系统先进单位。

1975年

5月，县财税局局长张鸿灿代表县财税局赴京出席全国财税工作会议。

1976年

1月5日，国家财政部农财司葛司长等3人来武鸣县视察检查工作，并听取财税部门汇报工作后作重要指示。

武鸣县香山糖厂建成投产（纳税大户）。

武鸣县对自行车一律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县财税局和陆斡、里建、灵马等3个税务所被评为县财贸系统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

1977年

2月，县财税局局长张鸿灿代表县财税局出席在山西省昔阳县召开全国财政金融学大赛会议。

同年，县财税系统被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授予“大庆式单位”称号。

6月，县财税系统被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授予“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称号。

县财政税务局和城厢镇、城厢、里建、灵马、陆斡、两江、罗波等7个税务所被评为县财贸系统先进单位。

武鸣县财税局为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直接联系点。

7月25日，税务总局负责人牛立成到县财税局检查财税工作，听取县局及城厢镇、陆斡、两江等3个税务所工作情况汇报并作重要指示。

1978年

7月10日，县委副书记李培茂和县局领导人周秉规代表上京参加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

11月，实行修订的农村征税办法。

县财政税务局被授予“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

县财税局被自治区财政厅授予“全区大庆式单位”称号。

陆斡和城厢镇等2个税所被自治区财政厅命名为“大庆、大寨式税务所”。

1979年

4月，财政税务机构恢复分设，成立武鸣县税务局，下设14个税务所。

1982年

12月，武鸣县东江糖厂建成投产（纳税大户）。

1983年

1月，依照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办法》，对原征工商税的武鸣县农机厂进行征收增值税试点。

同月，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开始在县境内征集此项基金。

3月，执行国务院公布的《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和广西制订的实施细则，确定征税对象为牛、马、骡、驴等交易，税率仍为5%。

6月，试行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执行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10月，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建筑税暂行征收办法》，征收建筑税。

同月，贯彻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

1984年

1月1日，全县税务系统工作人员统一着税务装。

4月，税务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均由自治区税务局垂直管理，税务系统的干部实行分级管理。

10月，武鸣县划为南宁市辖县。

同月，执行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城厢镇和城厢等2个税务所合并，设立武鸣县税务局城厢分局。

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农村税收的调整，以扶持乡镇企业和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贯彻执行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

县税务局税政二股和城厢镇、府城、里建、城厢等4个税所及二塘税站，出席1984年度南宁市税务系统先进代表大会。

武鸣县税务局荣获中共南宁市委、南宁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宁市1984年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的称号。

1985年

9月，执行重新调整生猪屠宰税定额：个人及单位自养自宰的每头5元；有证屠商，每头10元；无证的，每头15元。

11月，武鸣县第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侨凤卫生制品有限公司在武鸣华侨农场投产开业（首家合资企业纳税户）。

执行国务院公布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和《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执行武鸣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农民贩运种子、种苗、仔猪、羔羊、小农具、鲜蔬菜、柴草等免征营业税的规定。

执行财政部规定，对国营华侨农（牧）场、工厂，从1985年起，五年内除烟、酒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奖金税、所得税、地方各税和农业税。

城厢镇税务所出席1985年广西税务系统先进代表大会。

1986年

4月，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7月，县税务局将城厢从城厢税务分局划出，分设城厢税务所。

同月，执行国务院暂行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以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来源，加快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农村税收改按一般地区列举减税、免税项目的办法征税。

1987年

1月，执行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制订的实施细则，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7月1日，执行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征收车船使用税。

9月，县税务局成立税务稽查队。

10月1日，实施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在县城征收房产税。

10月，县人民检察院在县税务局成立税务检察室。

1988年

1月，随着行政区域的划分，撤销上江、甘圩、玉泉税站，改设上江、甘圩、玉泉等3个税务所。

10月1日，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恢复征收印花税法。

12月，1988年上级分配全县工商各税考核任务9900万元，完成10299万元，突破了亿元大关，创武鸣县税收历史最高纪录。

1989年

1月1日，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征集此项基金。

2月1日，开征彩色电视机和小轿车特别消费税。

3月20日，县税务局机关工会小组被县总工会评为全县先进工会小组。

3月，武鸣县实行税收征收与管理（检查）两线分离制度。

5月，县局工会荣获县总工会“五·一”国际劳动节工会宣传版报比赛三等奖。

8月，县税务局增设稽查股、促产股和发票管理所。

10月，里建税务所改设里建税务分局。

罗波税务所和县局征管股出席1989年度南宁市税务局“双代会”（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1990年

1月，武鸣县对小型企业及乡镇企业实行核定按定期定率方法征收增值税。

3月30日，周继芬获广西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1989年度）的表彰。

4月10日，周继芬获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989年度）的表彰。

5月，锣圩、太平等2税务所荣获自治区税务局授予“自治区税务系统文明单位”称号。

6月1日，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县城、锣圩镇和陆斡镇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8月，锣圩税务所荣获国家税务局授予“全国税务系统文明单位”称号。县税局荣获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12月，县税局荣获自治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授予“1986—199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法先进单位”称号。

锣圩、太平、陆斡、府城等4税务所荣获县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县税务局和城厢分局，出席南宁市税务局1990年“双代会”。

县税务系统各单位经县普法办公室核实，认定为“普法合格单位”。

锣圩、太平、陆斡等3税务所荣获南宁市税务局授予“文明税务所”称号。

锣圩税务所所长潘锡新荣获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给荣誉证书。

县税局决定对武鸣染织厂进行“价税分流扣税法”计征增值税。

县税局获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税局工会授予“1990年度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县税务局篮球队获县总工会1990年职工篮球等级赛第一名荣誉称号。

县税局歌咏队获县总工会授予1990年“五·一”职工歌咏比赛第三名。

1991年3月5日，周继芬获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990年度）的表彰。

1991年，南宁市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授予武鸣县税务局1990—1991年度南宁市执法检查工
作先进集体奖状。

第一章 税制 收入

清代和民国前期，由于经济落后，资源尚未开发，清王朝和国民党中央政府以及广西省政府制订的工商税制，主要部分都无从实施。民国后期，特别是解放后，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和较快的发展，资源也初步得到了开发利用，工商税制的大部分得以逐步贯彻实施。

工商税收入集中反映了工商税制实施的效益和成效，以及工商税收的地位、作用及其兴衰起伏。清代以至民国初期，全县工商税收入，无资料可考；民国中后期也只有个别年份的数字，只能留一斑以窥全豹；解放后，武鸣县工商税收入，有了迅猛的发展，自1950年的53.47万元，至1990年的12909.7万元，增长了363倍，平均每年递增12.77%。

第一节 工商税制

清代，县内因社会经济落后，交通阻塞。长期沿袭明制，征自民间田地房屋买卖的契税一种。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始，先后征收酒锅油糖榨帖费、屠猪捐、赌捐。宣统元年（1909年）起，对销售鸦片店和吸食鸦片者分别征收营业凭照捐及牌照捐，同时将规费牛判改征牛捐，上述税捐收入，除屠猪捐及牛捐部分留作县款外，均上解省经征总局。

民国初期，县内仍沿清制，征收原征各项税捐，只将屠猪捐与牛捐合并为屠捐。此后，先后新开征印花税、烟酒牌照税、烟酒公卖费。新桂系上台后，赌捐改称防务经费。民国21年（1932年），征收矿税、商业牌照费。同期，县政府为举办地方各项事业和弥补县府经费不足，又陆续自行开征地方烟叶出口捐、户口捐、油糖榨底捐、牛骨捐、伙铺捐等杂捐。

民国22年，广西省政府整理和建立县级财政，废除上述县政府自行开征的各项杂捐，核准原征屠捐（取消解省屠捐）、生猪牛马捐、香烛冥镪捐为县单行税捐，并核准对烟酒公卖费、烟酒牌照税、油糖榨帖费、契税、药膏照证费、防务经费等附征10%至30%的县地方款。民国23年，征收营业税，停征商业牌照费；油糖榨帖费改征油糖榨牌照费，至民国24年停征，改征营业税。民国26年实行所得税。

民国26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实行战时财政，中央接管县征收的印花税、所得税及烟酒各税等国税，并先后开征非常时期过分所得税、遗产税、糖类统税；省税开征旅店、饮食店、榨碾业、窑业、屠户、理发业等的营业牌照税；县税方面，将原征屠捐改征屠宰税，生猪牛马捐改征牲畜买卖证费，香烛冥镪捐改征香烛冥镪税，开征富力捐。

民国31年，改行中央、省两级财政体制，县内征收的国税有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遗产税、矿税、契税；原征统税和烟酒各税改征货物统税和国产烟酒类税；开征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土地税。划定土地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和筵席及娱乐税为法定的县地方自治税捐，其中筵席及娱乐税县内没有开征；原征的牲畜买